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葉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04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306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643108_112D2315818-01.jp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新生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基金會」）辦理「思辨力，公民共好的基本素養—第12屆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」活動簡章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課綱強調自發、互動、共好，「思辨力」是其中非常重要核心素養；自由社會公民，皆需富選輯思辨力之品德教育，以養成獨立思考素養、自立利人德行。
- 二、由林火旺教授率領新生代基金會品德思辨教育團隊，自2012年起辦理學生、教師思辨營會，進而建構「品德思辨咖啡屋」之由內而外教學方法，讓學生透過自我思考、同儕對話，為品德找道理；旨揭培訓營邀請教育工作者親身體會對話式教學之方式與樂趣，培養製作品德思辨教案能力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8月8日至11日（星期二至五）。

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（近臺大校總區復興南路後門，捷運科技大樓站）。

(三)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0日，請詳閱活動簡章。

(四)研習費用：2000元（含講義、品德教案書籍、研習期間中餐）。

(五)聯絡人：黃蕙文，電話0912815742、e-mail：
iwenhuangtw@gmail.com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旨揭培訓營之教師，得以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